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汇泉启元未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5%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地方政府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债-地方政府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汇泉臻心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汇泉兴至未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汇泉安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ring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

网址：www.springs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汇泉启元未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并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提高至80%。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10%；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调整至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并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调整至95%，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并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5%提高至80%，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5%降低至10%。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并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5%提高至80%，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5%降低至5%。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汇泉臻心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并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5%提高至70%，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5%降低至15%。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汇泉兴至未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并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5%提高至70%，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5%降低至15%。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汇泉安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资产，并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调整后的债券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5%，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标的名称、投资方名称、出资金额等

为强化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产业布局与核心竞争力，整合优质资源，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苏州泓荣聚川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苏州同信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的38.5802%，将联合产业合作伙伴通过苏州同信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产业相关投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离任监事胡颖平先生担任此次共同投资的交易方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章晨健先生担任此次共同投资的交易方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委派代表。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阶段，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内部审批程序、工商登记、各方缴付出资情况等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投资周期长，相关的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本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了充分利用各合伙人对半导体产业的投资、运作经验及资源，对半导体产业内的相关企业/项目进行投资布局，并获取投资收益，公司拟与苏州泓荣聚川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苏州同信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9,600万元。公司拟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向合伙企业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38.5802%，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同信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章晨健先生予以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离任监事胡颖平先生担任此次共同投资的交易方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章晨健先生担任此次共同投资的交易方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委派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泓荣聚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荣聚川”）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泓荣聚川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KHC86T1A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晓斌
成立日期	2026/06/23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幢2-583室
主要股东	王晓斌（50%）、陈翔夏（50%）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泓荣聚川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一关联方

1、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71MADX2642X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8/22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海滨）
出资额	247,3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29.7614%）、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84%）、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1747%）等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离任监事胡颖平先生担任高新元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__ □无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212.75	124,582.34
负债总额	0	1,879.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212.75	122,703.20
资产负债率	0%	1.51%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55	-1,583.47

2、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KETAHK3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6-11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幢2-57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晨健）
注册资本	23,301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0.7708%）、常熟达势科技有限公司（37.7666%）、章晓军（21.4583%）、苏州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0043%）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734409673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11/28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6室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注册资本	173,000万元
主营业务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
主要股东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E7T93P5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2/09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盛刚）
出资额	1,00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59.9401%）、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39.9600%）、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0999%）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657.47	162.17
负债总额	708.25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949.21	162.17
资产负债率	1.10%	0%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12.96	-2,147.83

3、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05MAK4WFC81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31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5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苏明）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韬）
注册资本	1,0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社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99%）、苏州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6931%）、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297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029.02	-
负债总额	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029.02	-
资产负债率	0%	-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29.02	-

4、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1MAK5FMC9X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31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状元陡8号1幢3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苏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韬）
注册资本	1,0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社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99%）、苏州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6931%）、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297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030.99	-
负债总额	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030.99	-
资产负债率	0%	-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30.99	-

5、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KCC1838J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5-15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恒远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韩蓓（90%）、合肥恒远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合伙企业具体信息

1、合作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同信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
出资额（万元）	129,6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投资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泓荣聚川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72%
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5802%
3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4321%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160%
5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	7.3302%
6	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160%
7	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160%
8	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8580%
9	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5741%
合计			129,600	100%

（二）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合伙协议》约定。

3、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以下事项须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

(1)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议，决定解散、清算合伙企业，批准与本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及方案不一致的解散及清算方案；

(2)有限合伙人的除名、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

(3)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4)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5)批准新合伙人的入伙；

(6)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合伙企业与另一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8)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策略和范围，以及出资的用途；

(9)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

(10)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第(5)项事项经代表75%及以上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表决同意即为通过。

4、除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2)批准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及资产购买、处分等事宜；

(3)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4)批准合伙人向其非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其合伙权益，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无需普通合伙人批准的除外；

(5)批准因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而导致的合伙人退伙，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无需普通合伙人批准的除外；

(6)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7)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8)聘用专业人士、中介机构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2)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

(13)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和其他文件；及

(1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1、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充分利用各合伙人对半导体产业的投资、运作经验，对国内、国际半导体产业内的相关企业/项目进行投资布局，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等方式就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的半导体产业标的公司开展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

2、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并清算：

(1)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届时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合伙人（且应包括普通合伙人）表决通过；

(2)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合伙人会议（视情况适用）未作出延期决定；

(3)合伙企业在没有有限合伙人时；

(4)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退出，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进行其他投资，且已清偿了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

(5)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且全体合伙人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6)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

(8)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公司、苏州泓荣聚川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9,600万元，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3)出资缴付：全体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时间在2028年12月31日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随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剩余出资缴付通知（“出资缴付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出资截止日期，出资缴付通知应于所载明出资截止日期前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如有限合伙人同意豁免前述提前通知期限的除外）送达有限合伙人。各方应根据出资缴付通知的约定，于出资缴付通知约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至无固定期限。

4、收益分配：(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营运成本（包括不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发生的各